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 9: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有路雪女士、董焱女士、周京尼先生和李强先生共四人。应表决监事四人，实际行使表决权四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雪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提供 2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化工”）提供担保额度共计 2 亿元人民币（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方式等），期限为自泰达股份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担保额度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兴实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通过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等方式补充其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由泰达蓝盾从实际经营出发为其提供担保额度，将有利于满足其周转资金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并为本次担保额度实施提供反担保，且泰达蓝盾其他股东与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担保责任。因此，本次泰达蓝盾对兴实化工提供 2 亿元担保额度的行为总体风险可控。

因上述事项系控股子公司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补选李喆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原监事于际海先生依据天津市委组织部转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李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喆 男，33 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硕士，中级经济师。

（二）工作经历：历任山东海丰航运集团天津分公司财务部会计、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现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资金部经理。

（三）无兼职。

（四）现就职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